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对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十九）担保事项”，为了公司融资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元强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我们认为实际控制人郭元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确保公司项目顺利进行，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在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

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因此，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志勇

胡志斌

刘震

2019年8月12日